

重庆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文件

渝应职研〔2026〕号

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教科研成果奖励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更好地激发学校教师参与教育教学改革与学术研究的积极性，助力提升教科研水平，根据《重庆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教科研成果登记及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渝应职研〔2024〕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，即日起启动 2025 年度科研成果奖励申报与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全体专任教师、兼课教师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符合“办法”中第五条第（一）（三）（四）（五）（六）（七）

(八)项所规定的教科研成果均可申报。成果发表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-12 月 31 日，以见刊或公开发布时间为准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(一)教师个人提交申报材料时间：2026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31 日。逾期不交视为自动放弃，不予补办理。

(二)各教学单位积分统计和集中报送材料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7 日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(一)由教师个人填写《重庆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教科研成果奖励申报表》，提交至所在单位教学管理科。填表之前请认真阅读填表说明，对填写内容含糊不清、不合要求、手续不全的不予受理。

(二)各教学单位、各部门认真做好成果登记与材料核实工作，并依据“办法”中的附件 3 进行汇总并计算积分，形成详细台账。

(三)请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积分台账、全部申报表及佐证材料打包发送至科规处邮箱 Kejichu2224@163.com。同时将积分台账、申报表纸质件各 1 份（双面打印）以及成果原件、复印件等报送至科规处 3-516 办公室肖羽、喻泉老师处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(一)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须保持一致，如有不一致的，以纸质材料为准。成果原件待审核后 will 返还成果所有人。

(二) 集体署名的教科研成果，奖励对象为该集体。成果奖励申报由该集体的第一负责人完成，奖金由该集体的第一负责人领取，奖金分配比例自行议定。

(三) 凡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成果，在其产权明晰之前，不予奖励；对成果认定有歧义、异议、争议的，由学术委员会审定。

(四) 成果的申报、审核和认定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对于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成果者，取消当事人的获奖资格，追回奖金，并根据学术道德及科研伦理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(五) 科规处将对奖励结果进行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术委员会审议，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办理奖金发放事宜。

附件：1.重庆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教科研成果奖励申报表
2.2025 年度教科研成果积分汇总表

重庆应用技术职业学院

2026 年 3 月 25 日

重庆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6年3月9日印发
